


## 詢問我和女友的親等問題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婚姻 2023-02-14 08:36

我的女友，是我的媽媽，的姐姐（我的二姨），的丈夫（二姨丈），的姐姐，的女兒。這是幾親等，這樣我們能結婚嗎？



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1

2024-05-01 10:15

您好：

首先，關於近親婚的規定，依**民法第983條**，只有限制特定親等內的「血親」與「姻親」不得結婚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先判斷您與女友是否有這類關係。

### 【血親】

既然您跟女友沒有同源的祖先，所以兩位自然沒有血親關係。（**民法第967條**、**第968條**）

### 【姻親】

那是否有姻親關係呢？

依照**民法第969條**，所謂姻親的範圍是指（1）「血親的配偶」、（2）「配偶的血親」及（3）「配偶的血親的配偶」，如果您還沒結婚，當然沒有配偶，就不必討論後面兩種情況；而因為您跟阿姨有血親關係（旁系血親3親等），姨丈又是阿姨的配偶，所以姨丈對您來說就是「血親的配偶」，您跟姨丈間有姻親關係。

但要注意的是，姻親關係只到姨丈這裡就被切斷了，您不會再跟姨丈的家族成員（包括女友）有其他的姻親關係，因為法條沒有規定「血親的配偶的血親」也是姻親關係（畢竟這個情況根本就是包山包海，會把一大堆人都拉進來）。

所以從法律上來說，您跟女友並沒有任何關係，是可以結婚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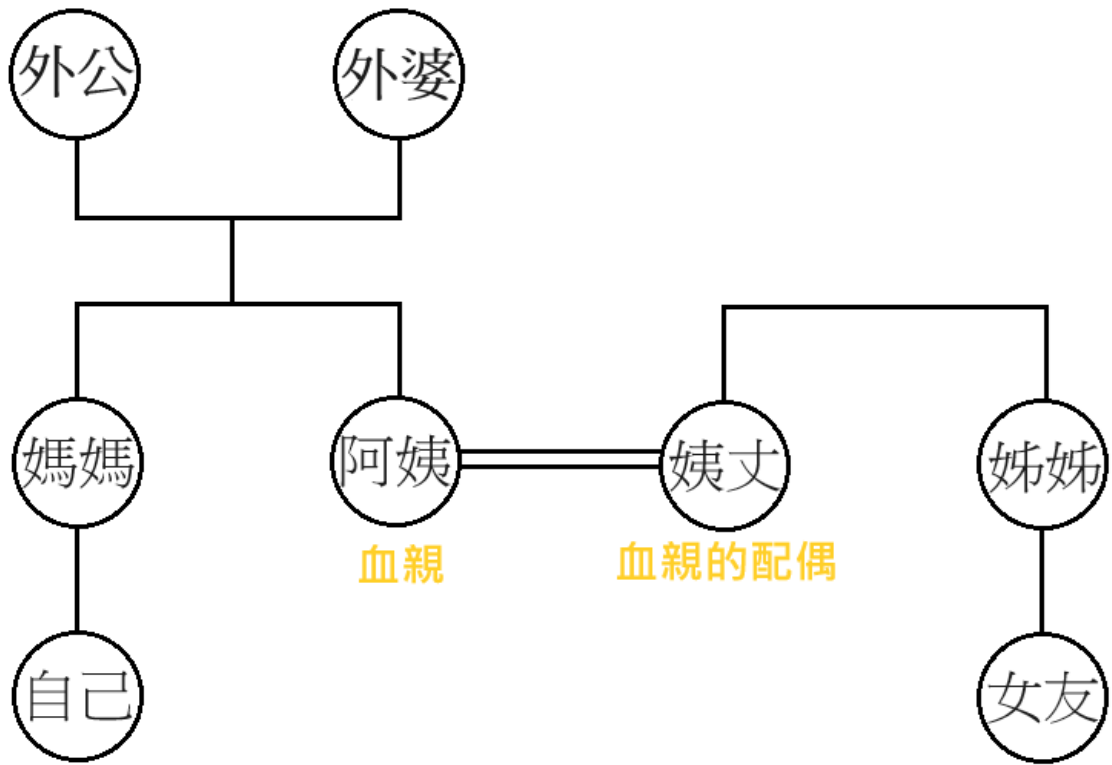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關係圖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

► 結婚，姻親，血親，近親婚，配偶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4-07-04 22:45:04

就算法條有規定「血親的配偶的血親」也是姻親關係，也還是可以結，因為法律的旁系姻親只有規定五等親以內（包含五等親），而且輩份不相同者不能結婚，女友是阿姨（三等親）的配偶的外甥女（三等親），總共六等親，而且輩份也是相同的，所以可以結婚，旁系血親的六等親才不

能結婚